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

101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017900 號函訂定 105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463800 號函修正 107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404300 號函修正 111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6311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行政罰鍰 案件(以下簡稱罰鍰案件)之作業、考核及債權憑證之管 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罰鍰案件之作業、考核及債權憑證之管理,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罰鍰案件之管理、送達、催繳及強制執行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各類罰鍰案件,應設置登記簿,逐案載明裁處書日期、文號、受處分人名稱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、 金額、送達日期、限繳期限、催款及繳款情形等資料。
 - (二)同一受處分人違反同一行政法規之罰鍰案件,應辦 理彙總歸戶;其為累欠或累犯者,應建立專案控管 機制。
 - (三)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,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,各機關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,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但應繳之行政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,得免移送強制執行,由機關於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前自行依程序催繳。
 - (四)各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前,得洽戶政、役 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資 料,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,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 得資料。

前項第二款案件之處理原則,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 另定之。

- 四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各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前,釋明其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,向各機 關申請分期繳納:
 - (一)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,一次繳清罰鍰確有困難。
 - (二)因天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 損失,無法一次繳清罰鍰。
 - (三)不符前二款規定,惟經各機關審認其確有繳款意願,而同意其分期繳納。
- 五、分期繳納案件,每一期為一個月,期數以二十四期為限。 但有增加期數之必要者,各機關得敘明理由專案簽請市 長或經其授權之機關首長核定之。

前項案件最後一期之繳款期限末日,不得逾該案件 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四年六個月。

- 六、經核准分期繳納,而未依限繳納者,各期未繳之罰鍰視 為全部到期,各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 內,以書面通知限其十日內全部繳清;逾期仍未繳納 者,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七、行政執行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、清理及帳務控管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各機關經收之債權憑證,應設置登記簿,並指派專人保管,或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保管品專戶存管。
 - (二)各機關承辦人收到債權憑證時,應先檢查憑證內容 是否正確;有錯誤或不符者,應即函請該管行政執 行分署更正。

- (三)各機關承辦人應將債權憑證影本或以造冊列表方 式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。
- (四)各機關承辦人每年應定期清理債權憑證,查有受處分人財產或所得資料者,應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。 但受處分人之財產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者,得免再移 送強制執行,由機關自行列管。
- (五)前款清理,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時,得視實際 需要再辦理一次,並將每次清理結果連同相關資料 裝訂成冊,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。
- 八、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之註銷,應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。

債權獲償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者,各機關承辦人 員應即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實收繳庫或帳務沖銷,各機關 債權憑證管理人員並應抽出憑證另行歸檔。

- 九、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之各項登記簿,得以電腦媒體儲存,並應指定專人管理及列入業務移交。
- 十、各機關就經管之罰鍰案件,每年應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及 執行目標,並於三月底前報送本府財政局。
- 十一、各機關每半年應填報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表,並 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前分別報隸屬之一 級機關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

前項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報送之報表,應填載上年 度全年執行情形;七月二十日前報送之報表,應填載 當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。

十二、各機關罰鍰案件執行率未達下列基準者,應填寫落後 原因及因應改進措施,併同報表送本府財政局,由本 府財政局彙整後簽報本府進行管控:

- (一)當年度件數執行率: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 五十;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。
- (二)以前年度件數執行率: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二十;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三十。
- 十三、各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,就主管之上年度全 部罰鍰案件執行成果,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考核表 所列考核項目進行考核。

因法令規定,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,無須經辦人 員催繳,執行率即可達百分之百者,不列入考核。

- 十四、各機關罰鍰案件執行之考核結果,依下列基準辦理獎 懲:
 - (一)任一考核項目提高達百分之三以上,未達百分之 五者,嘉獎一次;達百分之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 八者,嘉獎二次;達百分之八以上,未達百分之 十者,記功一次;達百分之十以上者,記功二次。
 - (二)未達前款獎勵標準,但當年度罰鍰件數收繳率及 金額收繳率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八 十五者,嘉獎一次;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,未達 百分之九十者,嘉獎二次;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者,記功一次。
 - (三)罰鍰案件依規定註銷後,其收繳數合計達十萬元 以上,未達五十萬元者,嘉獎一次;達五十萬元 以上,未達一百萬元者,嘉獎二次;達一百萬元 以上者,記功一次。
 - (四)承辦人員未確實依本要點執行,致各項考核項目 皆為負成長,且均達百分之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

十者,申誡一次;達百分之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 十五者,申誡二次;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,記過 一次。但已符合前款情形者,依前款規定獎勵 之,不予懲處。

考核項目二項以上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,依最高獎勵基準獎勵之。

- 十五、各機關主管罰鍰案件有多項者,應考量各承辦單位之 執行績效予以獎懲,並以實際辦理考核項目業務之主 辦、督導人員為限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財政局訂定。但分期繳 納相關書表,得由各機關另定之。
- 十七、各機關列管之民事執行案件債權憑證,其保管、清理 及帳務控管,除各機關另有規定外,準用第七點第一 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應於前項債權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 月,儘速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。